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LWEE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園區城南路18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一 重選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園區城南路18號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重列及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本公司」	指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周先生、振邦及榮喜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3港元
「振邦」	指	振邦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20%
「榮喜」	指	榮喜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其以本集團若干僱員為受益人持有股份
「榮喜信託契據」	指	周先生與榮喜以本集團31名僱員為受益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剔除受益人契據，據此，其所持有及將不時持有股份的經濟利益應屬於本集團該等31名僱員，而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投票及參與股東大會)則由榮喜獨自享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統稱
「周先生」	指	周明明先生，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百分比
-----	---	-----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執行董事：

周明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龍瑞先生

楊雲飛女士

楊新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建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吳智傑先生

孫文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13樓1308A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宣派末期股息、

(3)重選董事、

(4)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授權、宣派末期股息及重選相關董事的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由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議決的相應授權(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104,126,979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待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可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220,825,395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10%。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待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可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10,412,697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的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時。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進行投票。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就細則而言：

- (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

- (iii)「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下列文件必須有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3樓1308A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文件包括(i)有關其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簽署的通知，表明其願意獲委任，以及(a)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所述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倘有關文件於本公司發出為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送達，則送達有關文件之期限將於該股東大會之通告日期翌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獲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讓股東於選舉董事時能作出知情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呈決議案之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應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的時間長短；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在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名擬推選為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事宜應知會股東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因此，周明明先生、楊雲飛女士及吳智傑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彼等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吳智傑先生的獨立書面確認函，並信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維持獨立。此外，經評估吳智傑先生的表現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對本公司付出寶貴貢獻，並顯示彼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的意見。吳智傑先生亦為董事會帶來其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吳智傑先生憑藉(尤其是)其雄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於專業知識的專業經驗，包括於多個行業的人脈以及於會計及審計的深厚知識，能夠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職位時所採用的提名程序及篩選準則及退任董事(包括吳智傑先生)出席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的更多資料，已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節披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其續任須由獨立決議案方式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吳智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批准吳智傑先生重選連任。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就目前而言不包括吳智傑先生)認為吳智傑先生仍對本公司事務保持獨立觀點，並能以不偏不倚的態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彼相關的專業經驗，亦會繼續有利於董事會，並可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重選吳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

二零二四年年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就此出具的報告)已應要求寄發予股東，並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根據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形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宣派末期股息及重選上述董事(包括已擔任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智傑先生)，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全部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公司證券在其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104,126,979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10,412,6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至以下最早者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鑑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當時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40	1.36
五月	1.46	1.37
六月	1.47	1.40
七月	1.49	1.41
八月	1.46	1.36
九月	1.49	1.35
十月	1.70	1.41
十一月	1.47	1.40
十二月	1.51	1.4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47	1.41
二月	1.47	1.40
三月	1.43	1.4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3	1.26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36.3%的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間接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33%。該項增加將會導致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i)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上述責任；及(ii)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當時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記存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體系內所用的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兩種情況下均須於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將不會根據適用法律行使應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周明明先生

周明明先生，56歲，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明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投資決策。周明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杭州師範學院頒授化學學士學位，從事鉛酸電池行業經驗超過20年。

周明明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初步任期三年，惟須按照細則退任，再由股東重選。根據周明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周明明先生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1,20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如有))，惟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所承擔責任而釐定。

周明明先生為楊新新先生的胞弟及周龍瑞先生與楊雲飛女士(全部人士均為執行董事)之子。周明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方建軍女士之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明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明明先生(1)因其持有振邦的100%權益而被視為於振邦持有的248,40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2)因其持有榮喜的100%權益而被視為於榮喜持有的36,8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榮喜信託契據，其不時持有的所有股份的經濟利益將屬於本集團31名僱員。然而，除上述36,855,000股股份的經濟利益外，作為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參與該等大會的權利)，均不可由上述31名僱員行使，而僅可由榮喜行使。周明明先生亦為榮喜的唯一董事；(3)直接持有3,900,000股股份；及(4)被視為於其配偶方建軍女士擁有權益的111,637,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周明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明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上市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任何有關周明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無任何有關周明明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以披露。

楊雲飛女士

楊雲飛女士，82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和基建管理。彼自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至今。楊雲飛女士曾任職於多家電池製造廠，負責生產作業及廠房整體運作，並負責籌備本集團的成立。楊雲飛女士曾於本集團及不同公司任職，在鉛酸電池行業累積豐富經驗。

楊雲飛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初步任期三年，惟須按照細則退任，再由股東重選。根據楊雲飛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楊雲飛女士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35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如有))，惟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所承擔責任而釐定。

楊雲飛女士為周明明先生及楊新新先生之母、周龍瑞先生(全部人士均為執行董事)之配偶。楊雲飛女士亦為非執行董事方建軍女士之婆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雲飛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雲飛女士(1)因其持有紀明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被視為於紀明有限公司持有的36,2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2)被視為於其配偶周龍瑞先生擁有權益的25,875,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楊雲飛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雲飛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上市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任何有關楊雲飛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無任何有關楊雲飛女士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智傑先生

吳智傑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吳先生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吳先生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以前，吳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保證顧問商業服務部任職。吳先生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審核經驗。

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為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出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3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33)上市，以及由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出任前沿生物藥業(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2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按照細則，其董事一職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吳先生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42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如有))，惟須經董事會下屬的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所承擔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更無有關吳先生的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以披露。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園區城南路18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3港元；
3. 重選董事周明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4. 重選董事楊雲飛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董事吳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前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根據以下情況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有關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方式)的股本(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20%；及
 - (ii) (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10.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中國浙江省長興縣，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及楊新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建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吳智傑先生及孫文平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13樓1308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上文提呈之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9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對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方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以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相關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7.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回。